

政府定点采购合同书

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康县财政局康财采文件相关规定,甲方定点乙方为本单位打字复印定点采购服务企业,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范围:甲方定点乙方为本单位文件、图表打印复印制作等业务服务供应商。

二、技术要求等

1、质量要求:必须达到甲方要求标准。

2、记账方式:乙方承诺记账时按照市场价折扣率 65%以上记入,结算时以甲方经办人员签字账单为准,以实际记账清单数额结算(实际金额为 6767.00 元)。

三、乙方义务和责任

1、保证质量,做到质量第一,格式完全符合规范,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交货。

2、有健全的保密制度,及时清理、销毁样稿等,保证密不外泄。

四、甲方义务和责任

1、验收:甲方经办人员负责校对并验收。验审内容包括:版面内容、样式、质量纸型、纸质、数量及价格,设备维修更换配件及维修后效果等。

2、费用支付方式:根据业务实际产生情况,原则上一季度报账一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,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制作或更换,直至符合上述要求,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概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

代表签字:



乙方(公章)

代表签字:



2025年5月16日